

合同编号：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合同名称：2026年京津冀蔬菜产销信息动态监测项目

甲方：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方的“2026 年京津冀蔬菜产销信息动态监测项目”以公开招标（编号：11000026210200163963-XM001）的方式采购，确定“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为“2026 年京津冀蔬菜产销信息动态监测项目”服务方（即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应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前述地址同时为双方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1 号楼	010-55525451	/	/
乙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海淀文教产业园 C 座 509	18511821229	/	/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J74594J
账号：	20000054675100070634689
开户行：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单位：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9570920018006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	---------------------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等。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产生冲突或矛盾，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将以本合同文档为准。

2. 合同技术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出 2026 年京津冀蔬菜产销信息动态监测内容执行合同：

（一）农产品产销信息采集

1. 京津冀区域蔬菜产销信息采集

按照《北京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京内保供圈、环京协作圈、外埠联动圈三个圈层开展蔬菜产销信息监测布局，共布设监测点 800 家左右。主要采集主产蔬菜品种的上市时间、销售日期、地头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渠道、流向等指标数据；生产信息主要采集主产蔬菜品种的定植时间、定植面积、预计产量、预计上市时间等指标数据。

京内保供圈方面：北京地产蔬菜监测点稳定在 210 家左右。

环京协作圈方面：按照《共建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实施方案》，2026 年 210 家环京蔬菜生产基地纳入一体化监测。内蒙古 21 家京蒙协作基地纳入一体化监测。

外埠联动圈方面：主要面向河北、山东等北京蔬菜主要供应地开展产销信息监测。持续开展河北 30 个蔬菜主产区 320 个蔬菜基地的产销信息监测；试点拓展山东省蔬菜产销信息监测，在莘县、兰陵、临邑县等 3 个县布设 40 个蔬菜产地监测点。

所有数据均通过菜篮子市场信息公众号-环京蔬菜产销数据采集系统进行上报，每周至少报 1 条。其中，专业机构负责京津冀鲁蒙区域 800 家蔬菜产销信息监测点维护和信息员管理，组织开展信息员培训，上报数据的审核、校验及数据清洗、治理等工作。数字中心负责采集工作的部署，监测点的布局和选取，采集指标的设计，上报数据的二次抽查、数据终审工作，数据的分析利用等工作。

2. 农资种子价格信息采集

获取 2026 年新增的国内主流市场化肥（尿素、复合肥、磷酸二铵、硫酸钾），农药（草甘膦、啞菌酯等），农膜（双防膜）的日度价格；国内主流市场棉籽壳、玉米芯、麦麸、木屑周度价格；主导蔬菜产品（番茄、黄瓜、茄子、椒类、西兰花、圆生菜、菠菜）种子种苗线上销售价格数据。

（二）产出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

完成京津冀区域 800 个蔬菜生产基地监测点产销信息采集，上市期每周至少报送蔬菜产销信息一次，数据量不少于 18.5 万条。

2026 年国内主流市场化肥，农药，农膜价格；棉籽壳、玉米芯、麦麸、木屑价格；主导蔬菜产品（番茄、黄瓜、茄子、椒类、西兰花、圆生菜、菠菜）种子种苗线上销售价格数据。2026 年完整周度价格数据一套。

2. 产出质量指标

京津冀蔬菜产销数据准确率保持在 85%以上。

农资种子价格数据准确率保持在 85%以上。

3. 产出进度指标

京津冀蔬菜产销数据根据实际生产、销售情况实时上报，每周至少 1 条。

农资种子价格数据按周入库，每个品种每周 1 条。

（三）维护信息员队伍

维护京津冀蔬菜产销监测点信息员队伍，全年开展信息员培训至少 1 次，根据监测点信息员报送数据的数量和质量给予信息员采集费用，全年支付信息员的费用原则上不低于 110 万元。

3. 合同技术要求

乙方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服务请求后，应在 4 工作小时之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乙方提供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服务时需遵循甲方的工作管理规定，应在 6 工作小时之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指导和安排。

4. 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地点：北京

5. 费用支付或结算方式

5.1 费用合计

本合同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2115760.00 元）。

详细分项报价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5.2 支付方式

5.2.1 首付款：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057880.00 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中期报告和初验申请，经甲方初验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叁佰零肆元整；小写：¥846304.00 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提交终期报告和终验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整；小写：¥211576.00 元。

5.2.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价款之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2.3 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验收时间：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最迟应通过验收的时间：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6.2 质量及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前述多项质量标准不一致的，按最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且不超出乙方合理履约能力标准执行，但甲乙双方对服务、产品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前述标准同时为甲方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验收申请至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并配合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如下表所示），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对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小组通过查阅验收材料和质询方式确定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于 3 日内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6.3 乙方完成安全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验收申请至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联系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对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由双方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6.4 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验收材料	数量	材料形式	提交时间
1	项目实施方案	1 份	纸质加电子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农产品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数据	1 套	纸质加电子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6 份	纸质加电子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终总结报告（乙方盖章）	1 份	纸质加电子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其它相关材料	如有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服务响应

为了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

7.1 要求乙方提供 7 天*24 小时在线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后，应在 4 个小时之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7.2 乙方技术人员到达服务现场后，应需遵循甲方的工作管理规定，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在 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告知甲方预计解决时间。

8 保密条款

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若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丧失秘密性或甲方书面明示解密的，保密义务提前终止。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9.2 甲方应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方案提出改进建议。

9.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议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9.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技术细节。

9.5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关于服务的管理制度。

9.6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

10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相关要求。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0.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0.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要求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10.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0.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7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基本知识提供相关的培训，以便可以更好地为甲方服务。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1.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或逾期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或逾期交付材料，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验收不合格，乙方有权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专项整改并再次申请验收；经三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1.4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1.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2% 的违约金。

11.6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5 其他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即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张林 2026年4月13日</p>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梁雪 2026年4月13日</p>
---	--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963-X1001/01

项目名称：2026年京津冀蔬菜产销信息动态监测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项目方案编制	16000	16000	包括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整体实施方案、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数据挖掘方案等前期规划工作。
2	信息员劳务费	120000	120000	面向京津冀区域800个蔬菜产销监测点信息员，按月度发放劳务费用，保障信息员队伍稳定，全年发放12个月，每个月大概需发劳务费用120000元。
3	专家费	2000	20000	邀请5位不同领域专家，提供蔬菜产业及市场分析专业技术指导与评估、监测指标体系、数据分析、项目专业指导、报告审核及其他环节咨询费用，2000元/人次，至少进行2次专家咨询
4	项目审核与数据挖掘	55000	660000	对全年（12个月）的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校验、清洗、治理等工作，确保数据准确率不低于85%；同时开展数据深度挖掘与分析，支撑产销形势研判和预警。
5	项目培训费	20000	20000	组织至少1场面向信息员的专项培训，内容包括信息采集标准、系统操作、数据审核要求、异常识别与处理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提升信息员业务能力。
6	项目成果输出	80000	80000	包括：农产品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数据1套（含京津冀蔬菜产销数据不少于18.5万条，农资种子价格数据不少于1000条）；数据质量分析报告6份；年终总结报告1份；问卷调查报告和 数据汇编。
7	税费	-	115760	6%增值税
总价(元)			2115760	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或照片）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3日

